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振輝	42年07月1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縣豐原瑞穗國小。臺中市豐原中學輔導中心副主任。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初中部。臺中市私立光華高工電子科。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大同公司服務站站長。臺中市北屯區後備軍人。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臺中市模範勞工。臺中市北屯區慈善會理事。臺中市直轄市舊社里第一屆里長。臺灣有力電子公司管理幹部。	一、促請市政府充實舊社公園、旱溪天閣公園景觀、體健休憩設施之更新維護，以增進里民休憩、運動等效益。 二、整建里內排水系統清淤暢通(不淹水)確保環境整潔、衛生優良環境暨生命財產安全。 三、深入社區擴大設置路口監視器，以確保居住生活安全。 四、確實維護里內社區通道平坦通行安全。 五、維護里內各廣場、通道等夜間照明，確保居住品質。 六、促請儘速興建完成捷運綠線G0、G3、G4車站營運。 七、促請鐵路高架捷運化改善工程興新「舊社」車站營運。 八、促請捷運機場區徵收重劃工程儘速完工並妥善分配重劃土地。 九、促請長春市地自辦重劃(第12單元)儘速完工並妥善分配土地。 十、促請松竹五路跨旱溪橋興建儘速完工，以利旱溪兩岸來往便捷與安全。 十一、促請柳陽東西街周邊通學、通勤暨景觀改善計畫完善總體營造規劃並儘速施工，以促進地方繁榮、永續發展。
2		趙俊安	54年12月2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喬孝國小畢，北新國中畢，國防部技術管理學院進修中畢，國防部技術管理學校畢業(高中部)。	松安警友站副站長，國防部技術管理學院進修肄業。工兵器材督導官，舊社里南興宮忠實信徒代表，舊社里老福德祠信徒委員，舊社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喬孝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北新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春暉慈善會榮譽副會長，臺中監督政府聯盟會常務理事。	治安：里內監視器全面檢修暨更新老舊監視器，人口密集社區路口增設設備維護治安。 提昇本里守望相助隊，結合鄰里巡守共同協助防患竊盜發生降低發生率。 急難救助：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協助本里弱勢族群馬上關懷。 健康衛生：由專業醫學教授醫生組織社區醫療志工隊，環保局每年定期二次里消毒，增加次數維護環境衛生，園道整理，街道清掃，給里民一個清潔健康生活環境。 兒幼服務：幼兒關懷、爭取幼兒、學童學習活動場所。 弱勢協助：於獅子會社團、同濟會社團、春暉慈善會機構協助本里弱勢關懷發放捐獻物資及各項協助。 學校、社區，結合學校外圍及社區住家、道路，共同創造三方面改造美化，學校、里民提昇行的方便，住的美化。 觀摩學習：每年舉辦里民參加外縣市觀摩活動。 傾聽民意：每6個月舉辦里民心聲訴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不得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或擾亂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擾亂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八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三十九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四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五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六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七項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二十條第四十八項或其未遂犯。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犯本章之